

教育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正式教師缺額及代理教師人數占比持續增加，且中等學校數學、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近年持有教師證者未任教情形增加，允宜滾動檢討師資培育政策，以確保教學人力穩定 -----	1
二、鑒於英聽測驗缺考率逐年上升，且大學採計之系組呈減少趨勢，允宜檢討原因並評估成本效益，審慎研議繼續辦理或改採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	5
三、樂齡者在未來參與各式學習活動無意願之比率偏高，教育部允宜妥予整合相關資源規劃樂齡學習相關方案及配套措施，以協助邁入世代共榮之超高齡社會 -----	7
四、彈性薪資方案補助人數雖有增加，惟多集中於教授職級，允宜滾動檢討廣續提升青壯年學者所獲彈薪資源，以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 -----	11
五、教育部允宜儘速訂定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或管考規範，並定期查核補助計畫執行成果，俾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14
六、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維運及發展所需經費，多仰賴政府補助且尚難自給自足，允宜切實督導且研謀有效措施以協助改善 -----	17
七、部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因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方式退場而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媒合教職員轉職成效容待改善加強 -	20
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雖多校係短絀，惟決算多為實質賸餘，允宜研議檢討適當揭露校務基金之實質餘絀 -----	27
九、大專校院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超逾七成為私立學校學生，且就學貸款逾期保證比率及先行交付備償款件數均增加，允宜積極研謀有效措施減輕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負擔，以免影響借款人信用紀錄 -----	30
一〇、「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需求逾 100 億元，惟缺乏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具體績效指標，且尚未核定，允宜儘速研商完備計畫內容，俾利推動 -----	33
一一、STEM 領域畢業生占比雖有增加，惟多數重點產業業者認為人才供給不足	

及招募困難，高教深耕計畫允宜滾動檢討精進規劃，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 及國家發展所需人才 -----	36
一二、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欠缺人才有落差，並存有退學人 數增加及招生與教學等作業未臻完善等問題，允宜檢討精進招收僑外生來 臺就學及留臺政策 -----	40
一三、新宿舍計畫 2.0 允宜視執行量能及市場情勢，審慎檢討落後原因並積極 改善，以協助學校提升學生宿舍質量 -----	44
一四、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我國留學生人數持續回升，惟部分出國公費獎學金計 畫錄取人數低於預計名額，允宜加強宣導並精進鼓勵學子出國留學進修或 研習之相關措施 -----	48
一五、華語文測驗於臺灣以外考區之報名人數增幅相對較低，且 111 至 113 年 度臺灣考區之口語及寫作報名人數驟減，允宜通盤檢討推動國際華語文教 育相關措施成效，並賡續精進強化 -----	51
一六、輔助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分院興建及設備購置， 鑒於該工程多次修正計畫調增經費並展延完工期程，允宜加強督導落實工 程進度管控，以如期完工 -----	53
一七、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13 年度執行結果雖多數指標已 達成，惟大專校院學生在學科領域及等級均存有性別比率失衡現象，性別 平等工作仍尚待積極推動落實 -----	56
一八、興學基金會定期舉辦募款策略與經營研討會，惟參加校數及人數持續減 少，近年未指定捐款占比仍低，允宜強化募款功能，以促進私立學校發展	60

教育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8 億 6,52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8 億 4,863 萬 4 千元增加 1,661 萬 4 千元(增幅 1.96%)，歲出編列 1,862 億 9,381 萬 7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32 億 4,637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818 億 9,307 萬 8 千元(含追加預算 332 萬 4 千元)增加 44 億 73 萬 9 千元(增幅 2.42%)。謹就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正式教師缺額及代理教師人數占比持續增加，且中等學校數學、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近年持有教師證者未任教情形增加，允宜滾動檢討師資培育政策，以確保教學人力穩定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 13 億 8,872 萬 7 千元¹，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等業務，惟查：

(一)自 109 至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式教師缺額及代理教師占比概呈增加趨勢

1.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式教師缺額均超逾 1 千人，且較 112 學年度增幅頗大：據教育部統計，自 109 至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缺額由 296 人增至 1,032 人，且 113 學年度較 112 學年度 545 人增幅達 89.36%；而高級中等學校則由 493 人增至 1,044 人，113 學年度較 112 學年度 842 人增幅 23.99%，該 2 個教育階段自 109 至 113 學年度正式教師缺額持續增加，且 113 學年度正式教師缺額數均為 109 學年度以來最高，並均超逾 1 千人(詳表 1)。

2.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人數及占比概呈增加趨勢：代理教師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

¹ 不含「01 推行藝術教育」分支計畫。

者²，自 109 至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代理教師人數由 6,797 人增至 8,338 人，代理教師占教師總數比率由 14.61%增至 18.03%；而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由 6,362 人增至 7,224 人，代理教師占教師總數比率由 12.39%增至 14.38%，代理教師人數及占比呈增加趨勢(詳表 1)。

3. 是以，正式教師缺額及代理教師占比概呈增加趨勢，允宜積極研謀有效措施及具體期程目標逐步改善正式及代理教師之質與量，以滿足教學現場授課需求。

表 1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缺額與代理教師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學年度 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國民中學	正式教師缺額數	296	652	539	545	1,032
	代理教師人數[A]	6,797	7,069	6,873	6,991	8,338
	教師總數[B]	46,489	46,080	45,418	45,123	46,243
	代理教師占比[A/B]	14.62	15.34	15.13	15.49	18.03
高級中等學校	正式教師缺額數	493	734	896	842	1,044
	代理教師人數[A]	6,362	6,897	6,944	6,999	7,224
	教師總數[B]	51,359	51,201	50,727	50,649	50,242
	代理教師占比[A/B]	12.39	13.46	13.69	13.82	14.38

說明：本表格統計數據皆為公立學校教師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代理教師人數、教師總數及代理教師占比之資料來源為統計處；正式教師缺額數之資料來源為地方政府填報之調查數據)。

(二)最近 10 年各該年度核發教師證者於 112 年度任教之比率持續下降，且中等學校數學、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持有教師證者未任教情形增加

1. 最近 10 年各該年度核發教師證而於 112 年度任教之比率持續下降：據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12 年度核發教師證者計 4,852 人，其於 112 年度任教者共 2,916 人，任教率 60.10%，其中任教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1,457 人與在職教師 1,459 人之人數相近；而自 102 至 112 年度，各該年度核發教師證者由 5,187

² 參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

人減至 4,852 人，當年度取得教師證之師資人員於 112 年度之任教率由 69.69%降至 60.10%，且近 10 年核發教師證者於 112 年度任教之教師，主要係 107 至 109 年度核發教師證者，任教率逾 70%(詳表 2)。

表 2 教師證發證年度與 112 年度任職概況表

單位：人；%

教師證發證年度	總計[A]	112 年度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D=A-B-C]
		在職教師 [B]	公立學校 代理教師[C]	任教率 [(B+C)/A]	
102	5,187	2,869	746	69.69	1,572
103	5,245	2,761	803	67.95	1,681
104	4,291	2,221	641	66.70	1,429
105	4,219	2,216	647	67.86	1,356
106	4,841	2,490	872	69.45	1,479
107	4,620	2,348	925	70.84	1,347
108	5,729	2,651	1,414	70.95	1,664
109	4,640	2,186	1,071	70.19	1,383
110	4,852	2,009	1,315	68.51	1,528
111	4,973	1,781	1,462	65.21	1,730
112	4,852	1,459	1,457	60.10	1,936

說明：依「發證年度與任職之情況」統計表附註，「任教率」=(在職教師+公立學校代理教師)÷總計×100%，係指各年度核發教師證之師資人員於 112 年度之任教率，如 112 年度核發教師證者計 4,852 人，其在 112 年度之任教率為 60.10%。

資料來源：112 年度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第肆、八、「(一)發證年度與任職之情況」統計表。

2. 中等學校數學、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近年首登專長人數稍降，師資儲備人員約占 30%，且有逐年增加情形：中等學校數學、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首登專長人數，截至 112 年度累計 2 萬 4,143 人較截至 111 年度累計 2 萬 3,816 人增加 327 人；截至 111 年度累計數 2 萬 3,816 人較截至 110 年度累計數 2 萬 3,473 人增加 343 人；是以，112 年度中等學校之數學、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首登專長增加數較 111 年度稍降。另中等學校數學、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 112 年度師資儲備人員累計 7,219 人，占首登專長數 2 萬 4,143 人之 29.90%，高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 29.76%及 29.23%(詳表 3)，顯示已取得合格教

師證，惟尚未成為公私立學校正式編制專任教師及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之情形增加，允宜研謀改善。

表 3 中等共同學科首登專長與任職概況表-數學、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

單位：人

年度	領域別	總計 [A]	任教		師資儲備 人員 [D=A-B-C]
			在職教師 [B]	公立學校 代理教師[C]	
110	數學	9,999	6,641	982	2,376
	自然科學	10,596	6,388	934	3,274
	科技	2,878	1,457	210	1,211
	小計	23,473	14,486	2,126	6,861
111	數學	10,141	6,687	982	2,472
	自然科學	10,765	6,473	892	3,400
	科技	2,910	1,533	161	1,216
	小計	23,816	14,693	2,035	7,088
112	數學	10,263	6,780	954	2,529
	自然科學	10,912	6,545	901	3,466
	科技	2,968	1,599	145	1,224
	小計	24,143	14,924	2,000	7,219

說明：1. 本表呈現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累計至各該年度依該法所培育與核發教師證之師資人員之首登專長現況。

2. 本表「任職」區分為「任教」及「師資儲備人員」，係指師資人員於各該年度之職業情況。

資料來源：110 至 112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第肆、九、「(四)中等共同學科首登專長與任職之情況」統計表，本中心整理。

綜上，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 13 億 8,872 萬 7 千元³，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等業務，惟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式教師缺額及代理教師占比概呈增加趨勢，且中等學校數學、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持有教師證者未任教情形增加，允宜滾動檢討師資培育政策，以確保教學人力穩定。

³ 不含「01 推行藝術教育」分支計畫。

二、鑒於英聽測驗缺考率逐年上升，且大學採計之系組呈減少趨勢，允宜檢討原因並評估成本效益，審慎研議繼續辦理或改採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6 億 8,142 萬 2 千元，辦理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等業務，惟查：

(一)英聽測驗由大學校系自訂是否列為入學管道之招生檢定項目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主要係「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⁴，考試項目為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稱學測)、術科考試、高中英文聽力測驗(以下稱英聽測驗)及分科測驗等(詳表 1)，其中英聽測驗自 111 學年度起，配合 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之內涵，針對高中學生英語聽力進行綜合評量，測驗成績採等級制，由大學校系自訂是否設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之招生檢定項目⁵。

表 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主要管道考試項目簡表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考試	1. 學測(大學校系參採最多 4 科)。 2.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3. 英聽(部分校系檢定)。	1. 學測(大學校系參採最多 4 科)。 2.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3. 英聽(部分校系檢定)。 4.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部分校系檢定)。	1. 學測(可用於檢定或採計)。 2. 分科測驗(大學校系至少採計 1 科)。 3.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4. 英聽(部分校系檢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5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入學方案簡表(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29 日)。

(二)英聽測驗近年缺考率逐年上升，且大學校系採計之系組數亦

⁴ 參據教育部 115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114 年 9 月 29 日檢索。

⁵ 參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英聽測驗簡介。

呈減少趨勢

1. 英聽測驗缺考率逐年上升，且第 2 次報名及應試人數大幅減少：自 110 至 114 學年度，各該學年度第 1 次英聽測驗報名人數由 10 萬 6,947 人降至 9 萬 6,463 人，應試人數由 10 萬 5,091 人降至 9 萬 3,403 人(減幅 11.12%)，缺考率由 1.74% 增至 3.17%；而第 2 次英聽測驗報名人數由 4 萬 5,735 人減為 3 萬 28 人，應試人數由 4 萬 3,484 人降至 2 萬 6,855 人(減幅 38.24%)，缺考率由 4.92% 驟升至 10.57%(詳表 2)，各該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英聽測驗缺考率均呈上升趨勢，且第 2 次報名及應試人數大幅減少。

表 2 英聽測驗自 110 至 114 學年度報名、應試及缺考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報名人數		應試人數		缺考人數		缺考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110	106,947	45,735	105,091	43,484	1,856	2,251	1.74	4.92
111	100,449	39,585	98,468	37,180	1,981	2,405	1.97	6.08
112	98,032	36,849	95,438	34,142	2,594	2,707	2.65	7.35
113	98,188	35,986	96,851	32,553	2,676	3,433	2.73	9.54
114	96,463	30,028	93,403	26,855	3,060	3,173	3.17	10.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2. 大學採計英聽測驗成績之系組數呈減少趨勢：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採計英聽測驗成績者，以繁星推薦共 43 系組採計最多，而分發入學僅 26 系組採計；自 110 至 114 學年度，採計英聽之系組數呈減少趨勢，繁星推薦由 60 系組減為 43 系組(減幅 28.33%)、申請入學由 55 系組減為 34 系組(減幅 38.18%)、分發入學由 54 系組減為 26 系組(減幅 51.85%，詳表 3)。

表 3 英聽測驗採計系組數及採計標準概況表

單位：系組

入學管道	採計標準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繁星推薦	A 級	15	20	22	19	17
	B 級	41	40	31	19	22
	C 級	4	5	8	5	4
	小計	60	65	61	43	43

入學 管道	採計 標準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申請 入學	A 級	20	23	20	17	13
	B 級	30	37	27	16	18
	C 級	5	4	6	3	3
	小計	55	64	53	36	34
分發 入學	A 級	17	18	18	13	11
	B 級	30	29	22	14	14
	C 級	7	4	3	3	1
	小計	54	51	43	30	26

說明：110 學年度之申請入學稱個人申請、分發入學稱考試分發。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6 億 8,142 萬 2 千元，辦理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等業務，鑒於英聽測驗缺考率逐年上升，而第 2 次報名及應試人數大幅減少，且大學採計英聽測驗成績之系組數呈減少趨勢，允宜檢討原因並評估英聽測驗之成本效益，審慎研議繼續辦理或改採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三、樂齡者在未來參與各式學習活動無意願之比率偏高，教育部允宜妥予整合相關資源規劃樂齡學習相關方案及配套措施，以協助邁入世代共榮之超高齡社會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高齡教育」編列 2 億 2,416 萬 2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1 億 9,716 萬 6 千元)，辦理樂齡學習培訓、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等業務。經查：

(一)教育部賡續推動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內容概述

依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⁶，教育部負責規劃、推動與監督高齡教育、培養相關人才及規劃高齡化社會之教育內容；而終身學習法第 1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

⁶ 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前 2 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爰教育部賡續推動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計畫期間自 114 至 117 年度，所需經費由各機關⁷視年度辦理情形及規劃，逐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主要工作項目共 6 項策略主軸，包括擴充高齡學習管道、強化高齡專業人力、強化高齡科技素養、前瞻後期人生準備、推動年齡平權教育及創造世代融合契機等，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詳表 1，期達永續高齡學習及優化後期人生之計畫願景。

表 1 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量化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概況表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各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及說明
		114	115	116	117	
鼓勵產官學研推動高齡教育創新機制	開發高齡教育創新方案及課程	20	20	20	20	每年研發 20 套方案或課程
擴充終身學習機構高齡專業人力	教育部所屬終身學習機構專任人員，取得終身學習護照 6 小時高齡教育研習時數人數	120	140	160	180	每年參與高齡教育研習課程總人數，逐年增加 20 人
強化高齡教育人員之科技應用能力	辦理高齡教育師資與行政人員之科技應用知能培訓活動	20	20	20	20	每年辦理 20 場次
加強終身學習機構與組織辦理退休準備教育	參與退休準備教育課程之人數	3,000	3,200	3,400	3,600	每年參與課程人數增加 200 人
加強各級學校教師年齡平權教育之教學知能	辦理在職教師有關年齡平權之培訓、觀摩課程	4,500	4,600	4,700	4,800	每年參與培訓人數增加 100 人
發展城鄉特色促進世代融合	參與代間學習方研習人數	18,000	18,400	18,800	19,200	每年參與研習人數增加 400 人

資料來源：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二)樂齡者在未來參與各式學習活動無意願之比率高達 61.50%，

且樂齡學習逾七成均為女性學員

1. 樂齡者在未來參與各式學習活動無意願之比率高達 61.50%：

⁷ 參據該計畫分年執行策略之主辦及協辦單位，包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運動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

據教育部 112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報告分析⁸，樂齡者(55 歲以上)參與正規與非正規學習比率為 32.12%，樂齡者參與學習之機構以企業組織(含政府委託企業提供職訓)23.46%最高，而參與學習之性質主要為非學歷文憑、學分或證照課程占比 85.49%，其次為證照課程 10.63%；就參與學習活動所屬類型，在參與職業成人教育方面以參與商業/管理類別最多，占比 24.34%，其次為專業醫療護理 10.19%；在參與普通成人教育方面以健康休閒類別占比 56.65%最高，其次為藝術文學 12.63%；在未來參與各式學習活動之意願上，樂齡者無意願比率高達 61.50%。該報告建議整合各地方政府區域內終身學習活動資訊，建立學習入口網站；深化研究數據應用，促進民眾對終身學習之覺知；研議提供終身學習券等機制，提高參與誘因等。

2. 樂齡學習中心學員人數增加，且參加樂齡學習以女性居多：

目前我國高齡教育主要係由教育部樂齡政策推動，111 至 113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學員人數由 15.33 萬人次增為 18.72 萬人次，而樂齡大學 111 及 112 學年度學員人數由 3,587 人次略減至 3,578 人次，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學員性別比率男性均低於 25%(詳表 2)。

表 2 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近年辦理概況表

單位：個；人次

項目	樂齡學習中心			樂齡大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1 學年	112 學年
1.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數量	369	367	368	84	83
2. 學員人數	153,346	165,565	187,182	3,587	3,578
(1)男學員	35,685	39,222	43,949	833	826

⁸ 終身教育司(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400/News_Content.aspx?n=84EAABCC9E60E20A&sms=192DA19CAF96AADC&s=1947473DF2E3A5DB)，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26 日，112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報告第 2 章第 14 節(第 116 至 117 頁)。

項目	樂齡學習中心			樂齡大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1 學年	112 學年
	(23.3%)	(23.7%)	(23.5%)	(23.2%)	(23.1%)
(2)女學員	117,661 (76.7%)	126,343 (76.3%)	143,233 (76.5%)	2,754 (76.8%)	2,752 (76.9%)

說明：括弧內百分比係該學員數占全體學員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樂齡學習動態視覺化查詢專區「縣市統計儀表板」(最後瀏覽日：114 年 10 月 29 日)，本中心整理。

3. 據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指出我國 115 年失能人口將突破百萬，且高齡失智人口於 115 年、120 年及 125 年將分別達 36.13 萬人、44.51 萬人及 54.22 萬人，雖樂齡學習中心參加人次增加，惟調查指出樂齡者在未來參與各式學習活動無意願之比率高達 61.50%，鑒於我國人口壽命逐漸延長，失能人口眾多且失智之高齡者呈增加趨勢，推動樂齡學習活動如缺乏相關配套措施或將影響健康欠佳長者參與樂齡學習之機會；又上開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量化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多為開發課程、參與培訓或研習人數等，是以，推動樂齡學習相關活動允宜審慎分析長者無意願參與之原因，評估課程內容、交通之便利性等各面向因素，妥適整合相關資源規劃樂齡學習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訂定具體有助反映樂齡學習成效之績效衡量標準，以協助邁入超高齡社會世代共榮之社會。

綜上，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高齡教育」編列 2 億 2,416 萬 2 千元，辦理樂齡學習培訓、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等業務，鑑於教育部 112 年成人教育調查報告指出，樂齡者在未來參與各式學習活動無意願之比率高達 61.50%，且樂齡學習逾七成均為女性學員，允宜妥予整合相關資源規劃樂齡學習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協助邁入世代共榮之超高齡社會。

四、彈性薪資方案補助人數雖有增加，惟多集中於教授職級，允宜滾動檢討賡續提升青壯年學者所獲彈薪資源，以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合共編列 52 億 7,887 萬 1 千元⁹，辦理「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經查：

(一)「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內容概述及分年經費需求

為提升我國大專校院教學及研究能量，以及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學術表現優異之優秀人才，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推動彈性薪資方案，並自 107 年度起加碼補助大專校院彈性薪資，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核定修正「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再加碼補助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計畫期間自 113 至 117 年度，預估總經費修正增為 360.08 億元(教育部 252.74 億元、國科會 107.34 億元)，由教育部及國科會共同執行 4 大策略，包括：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擴大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使彈薪後具國際留攬才薪資水準；提升博士級研究人員，穩定研究量能；強化博士生培育與獎學金。4 大策略分年經費需求及預估受益人數詳表 1，期達成提升大學教師法定薪資、加碼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增加博士後研究人數及待遇、及強化博士生培育與獎學金

⁹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6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分別編列 17 億 1,400 萬元、7,200 萬元、20 億 7,118 萬 1 千元、13 億 6,131 萬 4 千元及 6,037 萬 6 千元。

之計畫目標。

表 1 「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各策略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合計	預估受益人數
策略								
策略 1：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教育部)		34.10	34.90	34.90	34.90	34.90	173.70	3 萬 4 千人(公私立合計)
策略 2：擴大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使彈薪後具國際留攬才薪資水準(教育部)		6	6	6	6	6	30	2,200 人
策略 3：提升博士級研究人員，穩定研究量能(國科會)		4	4	4	4	4	20	2,426 人
策略 4：強化博士生培育與獎學金	措施 1-1：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博士生獎學金(教育部)	3.42	6.84	10.26	10.26	10.26	41.04	從 1,200 人逐年增至 3,600 人
	措施 1-2：加碼推動國科會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國科會)	2.76	7.20	10.56	11.52	10.80	42.84	3,000 名
	措施 2-1：提高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人員費用(國科會)	8	8	8	8	8	40	6,000 人
	措施 2-2：提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費用(教育部)	1.60	1.60	1.60	1.60	1.60	8	1,605 人
	措施 3：鼓勵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國科會)	0.90	0.90	0.90	0.90	0.90	4.50	200 人
教育部策略小計		45.12	49.34	52.76	52.76	52.76	252.74	
國科會策略小計		15.66	20.10	23.46	24.42	23.70	107.34	
總計		60.78	69.44	76.22	77.18	76.46	360.08	

資料來源：「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行政院 113 年 8 月 30 日核定修正)。

(二)彈性薪資方案補助人數雖有增加，半數以上為教授，允宜滾動檢討廣續提升青壯年學者所獲彈薪資源，以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

1. 據教育部資料，自 108 至 112 學年度，彈性薪資方案及加碼補助人數從 1 萬 1,508 人增至 1 萬 2,674 人，其中留任人數

由 1 萬 1,157 人增至 1 萬 2,391 人，新聘人數由 351 人降至 283 人。112 學年度國內人才 1 萬 1,942 人占比 94.22%，國際人才 732 人較 111 學年度 1,105 人減幅 33.76%(詳表 2)，顯示彈性薪資方案及加碼補助以留任及新聘國內人才為主。

表 2 彈性薪資方案及加碼補助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補助身分別	108	109	110	111	112
留任人數[A]	11,157	11,421	11,446	12,322	12,391
國內人才	10,203	10,592	10,599	11,336	11,722
國際人才	954	829	847	986	669
新聘人數[B]	351	513	522	326	283
國內人才	222	386	392	207	220
國際人才	129	127	130	119	63
合計[A+B]	11,508	11,934	11,968	12,648	12,674
國內人才合計	10,425	10,978	10,991	11,543	11,942
國際人才合計	1,083	956	977	1,105	7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2. 如以職級別觀察，各學年度均以「教授」所獲彈性薪資補助人數比率逾五成為最高，且與副教授、助理教授比率差距甚大，以 112 學年度為例，教授職級獲補助比率 52.34% 最高，遠高於副教授 25.63%、助理教授 17.67%，且高於 111 學年度 51.38%，允宜廣續檢討扶植青壯年學者相關措施，以鼓勵其精進教學研究、高教經營管理等領域之貢獻(詳表 3)。

表 3 彈性薪資方案及加碼補助獲補助者職級別概況表

單位：人；%

職級別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教授	5,958	51.77	6,249	52.36	6,222	51.99	6,499	51.38	6,634	52.34
副教授	3,183	27.66	3,287	27.55	3,222	26.92	3,359	26.56	3,248	25.63
助理教授	2,174	18.89	2,190	18.35	2,295	19.18	2,291	18.11	2,240	17.67
講師	193	1.68	208	1.74	163	1.36	193	1.53	552	4.36
其他					66	0.55	306	2.42		
合計	11,508	100	11,934	100	11,968	100	12,648	100	12,674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3. 審計部於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核意見略以¹⁰，我國

¹⁰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76 頁至 277 頁。

高等教育師資素質持續提升，惟大專校院專任教師高齡化現象加劇，未來 5 年將面臨約二成二教師屆齡退休情勢，為維持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能量，有待就師資之供需妥謀善策因應。另據監察院調查報告略以¹¹，彈薪方案補助對象偏重現職人員，對國際人才之延攬顯欠積極，又接受補助為現職教授者達五成以上，資深與青年優秀人才二者間比率允宜適切拿捏；另彈薪方案財源幾全仰賴政府預算支應，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允宜綜合考量高教整併、法規鬆綁等相關策略，以厚植國家長遠發展之人才實力。

綜上，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合共編列 52 億 7,887 萬 1 千元，辦理「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鑒於現行彈性薪資及加碼補助等方案存有對新聘或聘任國際人才未具顯著成效，且對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之青壯世代學者獲彈性薪資補助仍待提升等情事，允宜多方衡平考量，以達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之目標。

五、教育部允宜儘速訂定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或管考規範，並定期查核補助計畫執行成果，俾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一般性教育補助」教育部編列 32 億 4,637 萬 2 千元，經查：

(一)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之運用範圍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編列 32 億 4,637 萬 2 千元，主要係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¹¹ 105 教調 0034。

等 9,549 萬 1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終身教育，提供多元學習網絡，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等 19 億 7,565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等 1,737 萬 8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環境與防災教育、電腦網路基礎維運及推動數位學習 11 億 5,785 萬 1 千元。係分別配合該部 115 年度預算案「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及「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等工作計畫執行，該 4 項工作計畫中相關業務之 115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36 億 1,516 萬 4 千元(詳表 1)。

表 1 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對應之工作計畫相關業務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		115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	
項目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工作計畫	相關業務之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 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	95,49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45,889
2.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終身教育，提供多元學習網絡，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等	1,975,652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543,147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等	17,37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90,037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環境與防災教育、電腦網路基礎維運及推動數位學習	1,157,85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836,091
合計	3,246,372	合計	3,615,1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允宜儘速增(修)訂相關補助或管考規範，以臻完備，並定期查核補助計畫執行成果，俾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1. 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範圍，限於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財政均衡等事項：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規定：「上

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第 1 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又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範圍，限於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財政均衡等事項。」是以，中央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而對地方政府酌予補助，有其運用範圍之限制。

2. 允宜儘速配合增修訂相關補助或管考規範，以臻完備：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及撥款方式等規範¹²；而就補助款之執行，應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在機關網站公開¹³。是

¹² 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中央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確定次一年度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及撥款方式等規範，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副知相關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及學校。」

¹³ 第 11 條第 1 項：「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及方式如下：一、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二、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三、前款查核之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第 2 項：「中央各機關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開，並得作為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

以，教育部允宜儘速依上開規定增修訂相關補助或管考規範¹⁴，以評估該等補助係用於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等範圍，補助款之分配與運用具公開、透明性質，並定期查核補助計畫執行成果，俾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綜上，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一般性教育補助」中教育部編列 32 億 4,637 萬 2 千元，係配合該部年度預算工作計畫辦理，允宜儘速依相關規定增(修)訂補助及管考規範，並定期查核補助計畫執行成果，俾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六、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維運及發展所需經費，多仰賴政府補助且尚難自給自足，允宜切實督導且研謀有效措施以協助改善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及「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分別編列 11 億 7,493 萬 3 千元及 15 億 5,758 萬元，係補助納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運作之 6 所社教館所所需維持運作及發展經費，以及強化國立社教機構終身教育功能、促進導入數位科技應用、鼓勵結合多元資源推動科學教育等業務。經查：

(一)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設立作業基金，係為支應營運規模擴充而賦予業務發展與經費運用之彈性空間

教育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稱科博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稱科工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下稱海

參據。」

¹⁴ 教育部現行規定係 113 年 1 月 8 日修正之「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僅規範計畫型補助款，尚未依修正後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及 11 條訂定一般性補助款之相關規定。

生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稱科教館)、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稱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稱海科館)等 6 社教機構,於 95 年度以前係採公務機關預算制度,由於社教機構預算較難有成長空間,無法支應營運規模擴充及社教發展趨勢等衍生之經費需求,故於 96 年度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復配合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之公布施行,而自 109 年度起更名為「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賦予各館於業務發展及經費運用之彈性,並促進加強開源節流措施¹⁵。

(二)政府補助收入約占教育部所屬 6 社教機構業務收入之七成,惟該等機構仍連年短絀,顯見其仰賴政府補助且難以自給自足

1. 教育部所屬 6 社教機構持續短絀:自 111 至 115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接受政府補助金額介於 14.87 至 15.99 億元之間,政府補助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介於 71.14%至 73.58%,111 至 115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短絀由 4 億 8,813 萬 6 千元增為 5 億 4,250 萬元(詳表 1),顯見極仰賴政府補助,且仍連年持續短絀。

表 1 教育部所屬 6 社教機構接受政府補助收入及其年度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接受政府補助 收入[A]	1,486,957	1,599,450	1,593,348	1,523,793	1,493,704
業務收入[B]	2,021,410	2,213,790	2,165,415	2,127,814	2,099,539
占比[A/B]	73.56	72.25	73.58	71.61	71.14
年度餘絀	-488,136	-439,642	-490,434	-504,395	-542,500

說明:1. 係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之 6 社教機構(科博館、科工館、海生館、科教館、臺灣圖書館及海科館)分基金合計數。

2. 「接受政府補助收入」係各該機構「其他業務收入-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合計數,不限於教育部補助,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 6 社教機構各年度預、決算。

¹⁵ 參據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立宗旨說明。

2. 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依預算法規定¹⁶，作業基金性質係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而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規定¹⁷，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成本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又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¹⁸，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提升業務績效，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如因執行績效不彰等因素，必要時得辦理裁撤。

3. 是以，教育部所屬 6 社教機構改制為作業基金，且在政府補助收入約占其業務收入之七成下，該等機構仍連年短絀，顯見極仰賴政府補助仍難以於財務面自給自足，與作業基金之定義未盡相符，教育部允宜切實督導考核該等機構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以達成最佳效益。

綜上，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及「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分別編列 11 億 7,493 萬 3 千元及 15 億 5,758 萬元，補助納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運作之 6 所社教館所所需維持運作及發展經費，以及強化國立社教機構終身教育功能等業務，惟教育部所屬 6 社教機構改制作業基金後，多仰賴政府補助且尚難自給自足，教育部允宜切實督導考核該等機構之財務狀況，積極研謀有效措施

¹⁶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¹⁷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成本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

¹⁸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第 2 項：「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提升業務績效，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第 18 條：「各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裁撤事宜；必要時，行政院得逕行要求主管機關辦理裁撤事宜。…」。

以提升館所營運績效，降低對國庫之依賴。

七、部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因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方式退場而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媒合教職員轉職成效容待改善加強

教育部115年度預算案「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編列397億5,723萬元，辦理私立學校師資、設備獎助、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等業務，以引導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扶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經查：

(一)103 至 113 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之校數及學生人數概呈下降趨勢

據教育部統計，自 103 至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總校數雖由 503 所增至 506 所，惟私立學校數從 211 所增至 107 學年度之 215 所後，於 113 學年度減至 200 所，占各該學年度總校數比率由 41.95%降為 39.53%；且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占全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由 46.30%降為 35.21%；至大專校院總校數由 159 所降為 140 所，其中私立學校由 108 所降至 93 所，占比由 67.92%降至 66.43%；且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占全體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比率由 67.56%降至 57.23%(詳表 1)，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之校數及學生人數概呈減少趨勢。

表1 103 至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之校數、學生人數概況表

單位：所；人

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校數		學生人數		校數		學生人數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103	503	211	818,866	379,132	159	108	1,339,849	905,194
104	506	211	792,290	363,414	158	107	1,332,445	896,557
105	506	211	776,113	355,105	158	107	1,309,441	871,761
106	511	213	745,464	327,814	157	107	1,273,894	835,665
107	513	215	696,782	290,075	153	105	1,244,822	807,115
108	513	213	642,791	252,036	152	104	1,213,172	774,099

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校數		學生人數		校數		學生人數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109	513	212	609,745	234,019	152	104	1,203,460	756,314
110	514	211	585,629	217,495	149	102	1,185,830	732,472
111	509	205	568,106	203,958	148	101	1,140,089	683,438
112	508	204	556,490	196,391	145	98	1,094,829	635,422
113	506	200	549,843	193,587	140	93	1,074,365	614,869

說明：依教育統計之定義，大專校院之校數包括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及大學；學生人數係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專科合計。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114年9月8日查詢)。

(二)98至115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者共計37所，政府相關墊付款計約14.46億元及補助1.26億元

現行私立學校退場機制，一般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¹⁹，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退場方式²⁰，據教育部提供已公告名單資料，98至115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辦理合併、改制、停辦、改辦者計24所，依退場條例退場者計13所。

前述依私立學校法退場之大專校院，教育部合共補助7,807萬4千元、墊付款1億5,855萬3千元及融資6,560萬3千元(已

¹⁹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不能繼續辦理者，學校法人可自行申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學校法人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得於3年內申請改制、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71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如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可自行申請解散，或由主管機關命其解散。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或依董事會決議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學校法人或地方政府，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學校法人。

²⁰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之日起算2年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另主管機關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應同時重組董事會，其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專案輔導學校可於2年改善期間積極謀求校務改善，以利免除專案輔導狀態、恢復正常辦學；在改善期間內，得尋求各界願意捐資興學之人士挹注資金捐助學校，學校法人亦得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遴選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參與辦學。學校停辦後2個月內，董事會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學校法人解散，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如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僅能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獲償)。而依退場條例退場之學校，由退場基金「補助」協助安置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相關費用；另重組後之學校法人，可向退場基金申請「墊付」教職員薪資及學校運作費用，退場基金對上開退場學校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計 4,814 萬元，及墊付 13 億 3,437 萬 4 千元(已歸墊 2,571 萬 4 千元，詳表 2)。

表 2 教育部對退場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相關支出項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場法源	校名	補助	墊付	融資	政府支出項目用途說明
私立學校法	永達技術學院	-	112,839	-	墊付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491	-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7,070	45,714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南榮科技大學	22,078	-	65,603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融資已 111 年 7 月清償。
	臺灣觀光學院	24,051	-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384	-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
	康寧大學	18,000	-	-	補助與合併直接相關之一次性經費項目。
	合計	78,074	158,553	65,603	
退場條例	中州科技大學	13,534	205,714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113 年已歸墊 2,571 萬 3,608 元。
	台灣首府大學	5,915	118,005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大同技術學院	1,940	109,356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退場 法源	校名	補助	墊付	融資	政府支出項目用途說明
	環球科技大學	13,927	346,267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東方設計大學	1,014	195,976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明道大學	11,810	346,141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	12,915	-	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費用。
	合計	48,140	1,334,374	-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4 年 9 月提供。

(三)退場私立大專校院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媒合教職員轉職之成效不彰，媒合轉任系統分散

關於高級中等以上私立學校退場時對學生與教職員之協助，分述如下：

1. 退場私立大專校院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分發安置輔導及協助機制仍待加強：

(1)為維護退場學校於停辦時仍在校學生之就學權益，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依該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是以，教育部就停辦學校退場後仍在停辦學校學生(即仍具有停辦學校正式學籍學生)辦理分發作業，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計辦理高鳳數位內容學院等 9 所學校分發學生人數共 2,569 人，休、退、轉學人數計 629 人，占比 24.48%(詳表 3)，其中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灣觀光學院及蘭陽技術學院之分發學生

休退轉學比率分別為 29.24%、28.31%、40%、38.17%及 29.07%，均逾 28%，尤其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比率達 40%，休退轉學比率相對偏高。

(2)私立學校經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後，經核定或命令停辦或主動申請全部停招者，依退場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教育部應協助將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是以，教育部針對停辦學校退場後仍在校學生(即仍具有正式學籍學生)辦理分發作業，計辦理和春技術學院等 7 所學校分發人數計 995 人，休、退、轉學人數計 52 人(占比 5.23%，詳表 3)，其中台灣首府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之分發學生休退轉學比率分別為 18.09%及 19.18%，相對偏高。

表 3 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時分發學生流向概況表

單位：人；%

退場 法源	學校名稱	分發學 生人數	分發學生流向					休退轉 學比率
			在學	畢業	休學	轉學	退學	
私立 學校 法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472	-	334	-	6	132	29.24
	永達技術學院	498	-	357	-	4	137	28.31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45	-	207	-	7	131	40.0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284	-	259	-	1	24	8.80
	南榮科技大學	601	2	498	2	2	97	16.8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68	1	56	-	1	10	16.18
	臺灣觀光學院	131	6	75	-	-	50	38.17
	蘭陽技術學院	86	15	46	1	9	15	29.07
	大漢技術學院	84	(114 學年度始向分發學校辦理註冊，目前尚無統計資料)					
	一貫道天皇學院	-	(停辦時學生已全數畢業，無須辦理分發作業)					
	合計	2,569	21	1,832	3	30	596	24.48
	占比	100	0.82	71.31	0.12	1.17	23.20	-
退場 條例	和春技術學院	18	1	14	2	-	1	16.67
	中州科技大學	216	54	147	9	-	6	6.94
	台灣首府大學	94	34	43	7	1	9	18.09
	大同技術學院	64	61	3	-	-	-	-
	東方設計大學	73	58	1	12	-	2	19.18
	環球科技大學	287	272	1	10	-	4	4.88
	明道大學	243	230	4	9	-	-	3.70

退場 法源	學校名稱	分發學 生人數	分發學生流向					休退轉 學比率
			在學	畢業	休學	轉學	退學	
	合計	995	710	213	49	1	2	5.23
	占比	100	71.36	21.41	4.92	0.10	2.21	-

說明：1. 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資料基準日：114 年 3 月 15 日)。

2. 休退轉學比率係休、退、轉學人數合計除以分發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114 年 9 月)。

2. 媒合退場學校教職員轉職之成效偏低，且媒合轉任業界或教

職系統分散：據教育部資料，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前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停辦時，教師共計 576 人、職員 488 人，總計 1,064 人(詳表 4)。關於高級中等以上私立學校退場時教職員之轉介輔導，詢據教育部說明略以，自 106 年起委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蒐集國立學校、法人研究單位、產業及企業等工作職缺，至退場學校辦理平臺服務說明會或提供相關宣導資料，安排專人進行轉介服務及輔導，推動重點除持續蒐整產業職缺，並辦理「1 對 1 教師諮詢作業」、「性向測驗」及人才轉型培訓課程等，以協助渠等轉職。鑒於該媒合平臺媒合範圍不限於退場私校教職員，惟自 106 年 7 月至 114 年 7 月，成功轉職人數僅 152 人(詳表 5)，相較於前開私校退場停辦時之教職員人數 1,064 人，成功轉職率 14.29%，明顯偏低，凸顯協助教職員轉職成效不彰；且教育部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外，另有「大專教師人才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等系統協助轉任教職，教師轉任系統過於分散，允宜檢討教職員轉任成效不彰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措施以有效協助退場學校之教職員轉職。

表 4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停辦時教職員人數簡表

單位：人

退場法源	教育階層	教師	職員	合計
私立學校法	高級中等學校	-	-	-

退場法源	教育階層	教師	職員	合計
	大專校院	257	126	383
退場條例	高級中等學校	-	-	-
	大專校院	319	362	681
合計		576	488	1,064

說明：1. 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資料基準日：113 年 10 月 15 日)。
2. 據教育部說明，高級中等學校於退場時，校內均已無學生、教職員，原有教職員生均已於原校畢業，或辦妥離退事宜。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表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培訓、諮詢媒合及成功轉職效益概況表 單位：人次；人

計畫年度	培訓人次	諮詢人次	成功轉職人數
106	271	100	9
107	126	200	13
108	178	250	12
109	282	101	13
110	482	170	6
111	396	182	27
112(詳說明)	554	455	41
114	197	247	31
總計	2,486	1,705	152

說明：106 至 111 年度執行成效統計數據，係配合計畫執行期間，由當年度 7 月至隔年度 6 月底止。112 年度數據統計自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自 114 年起計畫期間調整為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本表 114 年度資料統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綜上，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編列 397 億 5,723 萬元，引導私立大專校院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扶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鑒於近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之校數及學生人數概呈下降趨勢，部分私立學校面臨以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方式退場，惟退場學校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媒合教職員轉職成效不彰，相關分發安置輔導及協助機制仍待加強，教育部允宜強化退場學校學生之安置措施，確保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降低因轉學適應不良而導致之退學情形，並澈底檢討教職員轉任成效不彰之原因，研擬具體措施以有效協助退場學校之教職員轉職。

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雖多校係短絀，惟決算多為實質賸餘，允宜研議檢討適當揭露校務基金之實質餘絀

國立大學校院為促進財務之彈性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設置校務基金，而教育部為發展高等教育及提升學校資源使用效率，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計畫分別編列 511 億 4,875 萬 2 千元²¹及 30 億 5,558 萬 5 千元²²，以補助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教學、研究經費及資本支出經費。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係以「年度決算實質餘絀」做為評估校務基金營運及財務運作績效之一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²³及第 30 條²⁴對校務基金之監督機制，「年度決算實質短絀」為校務基金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之一，若校務基金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教育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而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²¹ 該預算案數未含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等之「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補助」經費 11 億 2,925 萬元。

²² 該預算數未含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等之「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設備及投資 25 億 9,393 萬 8 千元。

²³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4 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²⁴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規定：「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詢洽教育部提供衡量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實質餘絀之計算方式，係決算餘絀加回「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再減去「本年度遞延收入轉列收入金額」，以反映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營運及財務運作績效。其中「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包括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政府補助款及民間捐贈指定用於資本支出所增置資產之折舊費用，與其他財源增置資產之折舊費用乘以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之比率²⁵。

(二)115 年度預算案各校務基金收支相抵後雖多為短絀，然 113 年度決算經調整計算則多為實質賸餘，允宜研議檢討適當揭露，以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之實質餘絀

115 年度預算案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中，除臺灣大學、臺北教育大學、空中大學及臺北商業大學等 4 校收支相抵為賸餘外，其餘均為預算短絀，整體共計短絀 50 億 9,240 萬 4 千元。

而 113 年度依上開衡量方式計算「年度決算實質餘絀」，113 年度原決算短絀 30 億 654 萬 8 千元，經調整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 101 億 71 萬 7 千元及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13 億 4,080 萬 1 千元等項目後，合計決算實質賸餘 57 億 5,336 萬 7 千元，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 家發生決算實質短絀，其餘均為決算實質賸餘(詳表 1)，為便於衡量校務基金是否有執行缺失或異常情形，允宜研議檢討揭露校務基金之實質餘絀，以利外界檢視評估校務基金之績效。

²⁵ 依教育部提供資料，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包括：代管資產折舊費用，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等之政府專案補助款等財源曾置資產之折舊(含攤銷)費用，民間指定用於資本支出捐贈款增置資產(含受贈資產)之折舊(含攤銷)，前 2 項以外財源增置之折舊(含攤銷)費用乘以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之比率。

表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決算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別	113 年度				115 年度預算 餘絀
	決算餘絀[A]	不計入餘絀計算 之折舊、攤銷費 用[B]	本年度遞延 收入轉列收 入金額[C]	決算實質餘絀 [A+B-C]	
臺灣大學	400,286	1,014,849	260,576	1,154,559	94,435
政治大學	76,473	280,267	100,869	255,871	-12,522
清華大學	-214,341	588,201	75,814	298,046	-219,879
中興大學	-326,590	462,833	23,345	112,898	-460,646
成功大學	-138,428	836,982	248,304	450,250	-115,205
中央大學	-225,888	273,302	19,386	28,028	-206,855
中山大學	-239,772	310,327	70,399	156	-148,587
中正大學	-286,304	347,903	6,481	55,118	-294,457
臺灣海洋大學	-224,274	189,698	47,651	-82,227	-139,969
東華大學	-216,236	236,662	10,668	9,758	-164,629
暨南國際大學	-21,573	129,371	123	107,675	-55,949
臺北大學	1,438	73,689	6,729	68,398	-73,263
嘉義大學	-11,797	91,042	14,458	64,787	-129,208
高雄大學	-97,935	100,498	2,458	105	-116,068
臺東大學	-132,138	182,385	9,678	40,569	-191,889
宜蘭大學	-12,143	192,106	26,755	153,208	-79,203
聯合大學	577	119,312	7,664	112,225	-103,217
臺南大學	-25,487	54,978	483	29,008	-74,268
金門大學	6,996	44,100	5,774	45,322	-16,794
屏東大學	-29,381	107,305	2,237	75,687	-114,696
陽明交通大學	-346,250	611,003	101,902	162,851	-359,800
臺灣師範大學	-19,968	250,757	7,458	223,331	-81,362
彰化師範大學	-62,060	148,593	25,107	61,426	-132,000
高雄師範大學	-51,663	121,304	1,275	68,366	-106,172
臺北教育大學	14,170	50,661	943	63,888	2,800
臺中教育大學	-11,147	70,542	2,231	57,164	-30,554
臺北藝術大學	-46,928	77,687	2,363	28,396	-77,614
臺灣藝術大學	111,506	115,526	10,528	216,504	-47,260
臺南藝術大學	-15,332	55,898	1,218	39,348	-35,519
空中大學	144,905	22,606	11,484	156,027	10,851
臺灣科技大學	-47,722	284,327	33,180	203,425	-76,312
臺北科技大學	-7,682	396,510	39,406	349,422	-26,917
雲林科技大學	-112,015	216,203	6,557	97,631	-220,618
虎尾科技大學	-179,538	235,214	32,656	23,020	-233,900
屏東科技大學	-93,133	205,985	80,507	32,345	-109,500
澎湖科技大學	-79,439	85,207	762	5,006	-95,094
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	-1,896	88,000	1,116	84,988	-101,708
高雄餐旅大學	-92,479	83,652	853	-9,680	-79,941
臺中科技大學	-7,686	119,281	5,027	106,568	-96,500

基金別	113 年度				115 年度預算 餘絀
	決算餘絀[A]	不計入餘絀計算 之折舊、攤銷費 用[B]	本年度遞延 收入轉列收 入金額[C]	決算實質餘絀 [A+B-C]	
臺北商業大學	15,543	117,091	2,329	130,305	9,177
高雄科技大學	-146,386	576,155	11,273	418,496	-258,442
勤益科技大學	-124,233	166,805	10,273	32,299	-97,000
體育大學	-14,488	70,595		56,107	-30,596
臺灣體育運動 大學	-46,894	108,472	6,570	55,008	-64,103
臺灣戲曲學院	25,135	60,036	589	84,582	-18,128
臺南護理專科 學校	-27,228	56,295	4,115	24,952	-37,476
臺東專科學校	-67,123	70,505	1,228	2,154	-75,847
合計	-3,006,548	10,100,717	1,340,801	5,753,367	-5,092,404

說明：1. 據教育部衡量校務基金學校否發生決算實質短絀計算方式，國立大專校院不含附小及研究學院，故本表 113 年度決算餘絀與決算書收支餘絀表略有差異。本表數字加總如有細微尾差，係四捨五入之故。

2.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本報告整理。

綜上，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計畫分別編列 511 億 4,875 萬 2 千元及 30 億 5,558 萬 5 千元，以補助校務基金經費，115 年度預算案各校務基金收支相抵後雖多為短絀，然 113 年度決算經調整計算則多為實質賸餘，為便於衡量校務基金是否有執行缺失或異常情形，允宜研議檢討適當揭露，以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之實質餘絀。

九、大專校院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超逾七成為私立學校學生，且就學貸款逾期保證比率及先行交付備償款件數均增加，允宜積極研謀有效措施減輕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負擔，以免影響借款人信用紀錄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及「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中小信保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與相關工作經費計 22 億 5,978 萬 7 千元(詳表 1)，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2 億 6,078 萬 7 千元減少 100 萬元。

表 1 115 年度教育部就學貸款相關預算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工作計畫	預算案數
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4,207
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	私立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890,000
	公立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350,000
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相關工作經費	私立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406
	公立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74
合計			2,259,787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據教育部統計，112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就學貸款人數 13 萬 8,405 人，占私校學生數之 21.78%，占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之 71.11%，平均學貸金額 7.74 萬元；且自 108 至 112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辦理學貸比率分別為 24.17%、23.81%、23.12%、22.19%及 21.78%，均高於公立學校學生辦理學貸比率 12.69%、12.70%、12.31%、11.97%及 12.24%。同期間各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超逾二成，且私立學校辦理就學貸款人數占總貸款人數比率均超逾七成，顯示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經濟負擔仍較公立學校為重(詳表 2)

表 2 108 至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及金額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元；%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項目						
公立大專校院	貸款人數[A]	55,715	56,796	55,825	54,670	56,217
	貸款金額(千元)	3,121,272	3,251,449	3,258,718	3,079,510	3,193,662
	平均金額(元)	56,022	57,248	58,374	56,329	56,809
	學生總數[B]	439,073	447,146	453,358	456,651	459,407
	貸款人數占學生總數比率[A/B]	12.69	12.70	12.31	11.97	12.24
私立大專校院	貸款人數[C]	187,076	180,079	169,371	151,640	138,405
	貸款金額	16,098,466	15,810,763	15,217,696	13,071,844	10,713,662
	平均金額	86,053	87,799	89,848	86,203	77,408
	學生總數[D]	774,099	756,314	732,472	683,438	635,422
	貸款人數占學生總數比率[C/D]	24.17	23.81	23.12	22.19	21.78
合計	貸款人數[E=A+C]	242,791	236,875	225,196	206,310	194,622
	學生總數[F=B+D]	1,213,172	1,203,460	1,185,830	1,140,089	1,094,829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項目	貸款人數占學生總數比率[E/F]	20.01	19.68	18.99	18.10	17.78
私立大專校院貸款人數占貸款人數比率[C/(A+C)]		77.05	76.02	75.21	73.50	71.11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常用指標快速查詢/統計表快速查詢/各級學校學生數(114年10月15日檢索)本報告彙整。

另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4條規定²⁶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中小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等，觀察中小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信用保證業務，113年12月底逾期保證餘額3億4,881萬8千元，逾期比率0.33%，就學貸款先行交付備償款²⁷件數增為44萬9,574件，均係111年度以來最高，就學貸款累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金額則持續增加為99億1,252萬元，累計收回73億7,838萬9千元，先行交付備償款收回率74.44%(詳表3)，借款人尚未償還之貸款則由銀行繼續執行催收。

表3 中小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保證業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項目	111	112	113
就學貸款未逾期保證餘額[A]	118,495,248	105,632,045	105,988,736
就學貸款逾期保證餘額[B]	303,405	85,068	348,818
逾期比率[B/(A+B)]	0.26	0.08	0.33
就學貸款先行交付備償款件數	440,776	443,857	449,574
就學貸款累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金額[C]	9,722,331	9,769,935	9,912,520
就學貸款累計先行交付備償款	6,248,517	6,985,577	7,378,389

²⁶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4條規定：「本貸款由主管機關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自中華民國92年2月1日起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其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國防部者，自101年8月1日起分擔之；其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者，自106年2月1日起分擔之。前項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等相關事項。」

²⁷ 教育部於113年1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031A號令修正「代位清償」之文字為「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以使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符合現行中小信保基金實務運作法律關係。

年度 項目	111	112	113
收回金額[D]			
先行交付備償款收回率[D/C]	64.27	71.50	74.44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綜上，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及「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撥付中小信保基金及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與相關工作經費計 22 億 5,978 萬 7 千元，鑒於大專校院辦理就學貸款人數中超逾七成為私立學校學生，且 113 年底就學貸款逾期保證比率及先行交付備償款件數均增加，允宜積極研謀有效措施減輕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負擔，並加強宣導及時償還貸款，以免影響借款人信用紀錄。

一〇、「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需求逾 100 億元，惟缺乏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具體績效指標，且尚未核定，允宜儘速研商完備計畫內容，俾利推動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2 億 6,300 萬元，辦理「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產學一館等基地整地及基礎建設工程等硬體建設工程。經查：

(一)「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草案)內容概述

1. 計畫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據「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草案)，該計畫目標係以校際合作及搭建產學研究與合作平臺，打造全臺首座校際研教園區，強化大高屏地區半導體研發與人才培育設施。關鍵績效指標預計於 118 年度園區正式啟用時即達成人才、教學及產業之目標值，包括助理教授以上師資進駐 200 人、高階研教人員進駐 300 人、培育碩博士生 2,100 人、培育業界進修 500 人、推動業界技

術合作件數 100 件、新創企業進駐家數 100 間、新創企業相關從業人員 1,000 人、大型半導體企業或國際集團進駐 5 間共 100 人。

2. 計畫期間與經費需求：計畫期間預計自 114 至 119 年度，總計畫經費概估新建硬體建設約 98.22 億元²⁸，整建之硬體建設約 13.34 億元²⁹，另園區整地及基礎建設約 20.79 億元，共計 132.35 億元；113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8,480 萬元先行支應，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9 億 7,000 萬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2 億 6,300 萬元³⁰，預計 116 至 119 年度尚需 108 億 1,724 萬元(詳表 1)。

表 1 「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草案)硬體建設總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113 年度 (先期)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至 119 年度	合計
預算來源	第二預備金	公共建設預算			
壹、設計階段作業服務費用	11,100	6,125	8,166	5,115	30,506
貳、用地取得費用	-	-	-	-	-
參、工程建造費	7,380	90,459	117,241	1,067,522	1,282,602
肆、公共藝術設置費用	-	416	889	9,087	10,392
總工程經費	18,480	97,000	126,296	1,081,724	1,323,500

資料來源：「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草案)表 57。

(二)該計畫金額龐鉅，惟不僅計畫尚未核定且缺乏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具體績效指標，允宜儘速研商完備計畫內容，俾利後續推動

1. 該計畫已分別於 11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並編列 114 及 115

²⁸ 新建建物包括產學一館、產學二館、產學三館、研教大樓、園區第二會館及運動中心。

²⁹ 整建建物包括進修中心一館、進修中心二館、育成大樓及園區第一會館。

³⁰ 115 年度該計畫書(草案)經費需求為 12 億 6,296 萬元，預算案編列 12 億 6,300 萬元。

年度預算，惟迄 114 年 9 月底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顯有未妥，允宜儘速完備計畫內容，俾利後續推動：據「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草案)說明，該計畫為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推動之實質建設計畫，由高雄市政府提案，由教育部向行政院申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依需求分年編列預算負擔。而「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係源於 114 年 4 月教育部轉陳高雄市政府所提「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113 至 118 年)」(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113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開會研商請教育部補充園區後續營運模式規劃，循公共建設計畫程序報院；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函報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後「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草案)，迄 114 年 9 月底尚未核定，然該計畫已分別於 11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並編列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惟迄 114 年 9 月底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核與先有計畫再編預算原則未合。鑒於該計畫總經費達 132.35 億元，金額龐鉅，允宜儘速研商完備計畫內容，俾利後續推動。

2. 計畫總經費龐鉅，惟缺乏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具體績效指標：

該計畫(草案)總經費 132.35 億元，而據前述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評估基準及目標值，例如師資及研教人員進駐人數、培育碩博士生人數、企業進駐家數及人數等，尚難反映巨額投資對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具體成效，例如提升產業產值之具體經濟效益、取得專利數量、技術移轉帶來之收益、培育並實際挹注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所需人才數量等。

綜上，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編列 12 億 6,300 萬元，辦理「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

計畫」，鑒於該計畫總經費金額龐鉅，並於 11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惟迄 114 年 9 月底計畫尚未核定，且缺乏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具體績效指標，允宜儘速研商完備計畫內容，俾利推動相關建設以達預期目標。

一一、STEM 領域畢業生占比雖有增加，惟多數重點產業業者認為人才供給不足及招募困難，高教深耕計畫允宜滾動檢討精進規劃，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及國家發展所需人才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下分別編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稱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分配大學校院 129 億 7,483 萬 7 千元及技專校院 66 億 7,965 萬 8 千元，共計 196 億 5,449 萬 5 千元³¹，說明如下：

(一)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期與第 2 期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1. 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期(107 至 111 年度)：旨在解決高等教育 M 型化、同質化、學用落差及供需失衡等問題，預算數編列 847.66 億元，決算數 840.28 億元³²，執行率 99.13%。
2. 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112 至 116 年度)：為全面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並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該計畫第 2 期總經費 978.8 億元³³，執行結果，112 及 113 年度決算數合計數 369.98 億元占累計預算數 366.94 億元之 100.83%，其中除「業務費」因擲節支出致執

³¹ 不含原資中心及業務費，據教育部說明原資中心經費另由教育部公務預算支應，115 年度編列於「一般行政-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項下。

³² 均含原資中心，教育部提供。

³³ 據教育部說明該金額與 115 年度預算書第 145 頁所述 970 億元差異原因係附錄 2 原資中心經費。

行率較低，「主冊」等各經費配置面向累計執行率均逾九成(詳表 1)。另據教育部提供 112 及 113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詳表 2)，4 個面向實際達成值雖均逾預期目標值，惟於「提升高教公共性」之面向，113 年度實際達成 75.70%僅略高於預期目標值 71%，相對其他 3 面向達成比率偏低。

表 1 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配置面向	總經費需求	112 及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合計	執行率		
1. 主冊(包含 2 專章： 國際化之行政支持 系統、資安強化)	50,401,432	18,407,542	19,131,486	103.93	10,340,752	10,317,379
2. 附冊(USR)	5,800,000	2,200,000	2,228,940	101.32	1,199,730	1,200,000
3. 附錄 1(完善就學協 助機制)	4,590,022	1,890,022	1,708,178	90.38	844,810	844,810
4. 附錄 2(原住民就學 輔導)	879,858	339,858	306,495	90.18	372,361	83,820
5. 全校型計畫	25,971,317	9,559,317	9,556,780	99.97	5,347,820	5,337,418
6.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計畫	9,577,894	3,877,894	3,819,320	98.49	1,921,383	1,954,888
7. 業務費	659,335	419,335	246,455	58.77	206,638	16,681
合計	97,879,858	36,693,968	36,997,654	100.83	20,233,494	19,754,996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4 年 10 月提供。

表 2 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

4 大面向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期 目標值	實際 達成值	預期 目標值	實際 達成值
教學創新精進： 透過提升學校教學品質以培養學生資訊 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 際移動等關鍵能力，據以激發學生學習動 機，以因應社會環境及國家政策，推動資 訊科技能力，落實教與學符應社會需求。	71	85.25	71	77.50
善盡社會責任： 著重學生社會參與能力，透過學生參與社 區導向學習課程，促進優質教育發展，例 如：透過數位學伴模式，協助偏鄉或弱勢 地區教育與學習、協助原住民語言文化教 育等傳承與保存等；另因應疫情帶來之社 會變遷，學校透過數位轉型建構韌性校 園，以給予學生、教師及社區正向、積極	71	90.42	71	90.42

4 大面向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期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預期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之學習支持。				
產學合作連結： 強調提升學生問題解決能力，透過做中學的教學方式，培養學生發現問題、分析問題、構思策略、執行與評估，並從中訓練學生自主負責之學習活動，以達成問題解決能力之目標。	61	76.25	61	82.75
提升高教公共性： 主要透過提高經文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提供輔導機制強化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及原民生之就學協助等，使學校扮演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之角色；另配合教育部政策提升私校治理、學生校務參與、教師權益保障及校務資訊公開等項目，使社會大眾了解學校在獲得政府資源挹注後，辦學成效是否相應成長，以提升高等教育之公共性。	71	89.10	71	75.70

說明：據教育部說明該計畫績效指標係由學校設定衡量方式及教學目標，並由該部管考學校指標達成情形，賦予學校彈性與自主空間。學校可依據自身辦學特色、發展目標及實際需求，規劃合適的績效指標。本表係該計畫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 系統)各年度列管之預期目標值與實際達成值。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STEM 領域畢業生占比雖有增加，惟多數重點產業業者認為人才供給不足及招募困難，允宜滾動檢討並精進課程規劃，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及國家發展所需人才

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主冊」旨在引導學校調整校內課程開設，以強化學生資訊科技能力、跨領域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自 109 至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 STEM 領域畢業生人數占所有學科領域畢業生人數比率雖由 32.36%增至 34.77%呈成長趨勢，惟其人數由 9 萬 2,039 人減至 9 萬 1,459 人(詳表 3)。

表 3 109 至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項目					
各學科領域畢業生人數合計[A]		284,414	283,661	274,842	263,035
STEM 領域畢	小計[B]	92,039	93,622	92,230	91,459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項目					
業生人數	博士班	1,752	1,618	1,662	1,762
	碩士班	24,517	23,354	23,783	25,605
	學士班	64,038	67,159	65,283	62,537
	專科	1,732	1,491	1,502	1,555
STEM 領域畢業生人數占比[B/A]		32.36	33.00	33.56	34.77

說明：STEM 領域係「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等學科領域之加總。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領域)」，本報告彙整。

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 114 至 116 年度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預估 114 至 116 年度在景氣持平情勢下，IC 設計等 5 項重點產業每年新增人才需求數由 2 萬 5,266 人增至 2 萬 7,583 人(詳表 4)；在 113 年度專業人才供需現況方面，IC 設計業者高達 68%認為人才供給不足，且逾 50%業者表示人才招募困難；通訊業、智慧機械業、人工智慧應用服務及精準健康業分別有 46%、76%、61.5%及 74%業者表示人才供給不足，顯示多數重點產業業者認為人才供給不足及招募困難，亟需專業人才流入，是以，大專校院允宜透過高教深耕計畫妥適規劃課程培養學生關鍵能力，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及國家發展所需人才。

表 4 IC 設計等 5 項重點產業 114 至 116 年度新增人才需求推估表(景氣持平情勢)

單位：人；%

產業別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新增需求人數	占比	新增需求人數	占比	新增需求人數	占比
IC 設計	3,720	7.0	3,840	6.7	3,960	6.5
通訊	4,750	4.7	5,225	4.9	5,750	5.1
智慧機械	12,600	10.6	12,800	10.6	12,900	10.6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	3,520	25.5	3,830	21.7	4,170	19.1
精準健康	676	3.9	737	3.9	803	3.9
合計	25,266	-	26,432	-	27,583	-

說明：占比係指新增需求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例。

資料來源：國發會「114-116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3 年辦理成果彙整報告)」，本報告擇 5 項重點產業彙整。

綜上，115 年度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下分別編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稱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分配大學校院 129 億 7,483 萬 7 千元及技專校院 66 億 7,965 萬 8 千元，而 STEM 領域畢業生占比雖有增加，惟多數重點產業業者認為人才供給不足及招募困難，允宜滾動檢討並精進課程規劃，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及國家發展所需人才。

一二、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欠缺人才有落差，並存有退學人數增加及招生與教學等作業未臻完善等問題，允宜檢討精進招收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政策

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教育部持續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稱僑外生)、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 3 億 1,334 萬 8 千元³⁴、8 億 5,746 萬 3 千元³⁵及 13 億 1,071 萬 9 千元³⁶，合計 24 億 8,153 萬元，以深化國際人才交流。惟查：

(一)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以商業及管理學門為主，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

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分為 11 領域、27 學門，據教育部提

³⁴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1 億 2,003 萬 8 千元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1 億 9,331 萬元。

³⁵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3 億元、「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2 億 8,766 萬 3 千元及「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 億 6,980 萬元。

³⁶ 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等工作計畫(詳預算書第 87 至 88 頁)。

供大專校院僑外生畢業生主要就讀領域及學門人數，112 學年度以「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之「商業及管理學門」2,663 人最多(較 111 學年度 1,848 人增幅 44.10%)，其次為「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之「工程及工程業學門」1,995 人(較 111 學年度 1,428 人增幅 39.71%)，再次為「人文及藝術領域」之「藝術學門」1,051 人(較 111 學年度 802 人增幅 31.05%，詳表 1)。

而據前開國發會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³⁷，114 至 116 年在景氣情勢持平時，以「智慧機械」產業新增需求人數最多，惟 111 及 112 學年度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以商業及管理學門為主，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允宜檢討相關措施俾利來臺就學及留臺之僑外生符合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

表 1 111 及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僑外生畢業生主要就讀領域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前 3 大就讀領域	學門	111 學年度 畢業生人數	112 學年度 畢業生人數
1. 商業、管理及法律 領域	1-1. 商業及管理學門	1,848	2,663
	1-2. 法律學門	27	33
2. 工程、製造及營建 領域	2-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1,428	1,995
	2-2.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293	370
	2-3. 製造及加工學門	77	115
3. 人文及藝術領域	3-1. 藝術學門	802	1,051
	3-2. 語文學門	676	896
	3-3. 人文學門	143	193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境外學生來源以新南向國家為主，惟存有退學比率增加，及招生與教學等作業未臻完善等問題，尚待檢討精進

1. 113 學年度境外學生來源以越南、印尼等新南向國家為主：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主要來源國家，比較 103 及 113 學年度數據，除美國、法國外均為亞洲國家(地區)，且以新南向國家為主，其中越南由 103 學年度 3,715 人增至 113 學

³⁷ 國發會「114-116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3 年辦理成果彙整報告)」。

年度 3 萬 9,695 人，印尼由 3,559 人增至 1 萬 6,212 人，越南及印尼成為境外學生最大來源國(詳表 2)。

表 2 103 及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來源國家(地區)前 10 名概況表

單位：人

103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國家(地區)	人數	國家(地區)	人數
1. 大陸地區	33,288	1. 越南	39,695
2. 馬來西亞	13,286	2. 印尼	16,212
3. 香港	6,286	3. 馬來西亞	9,686
4. 日本	5,816	4. 日本	8,779
5. 澳門	4,723	5. 香港	6,874
6. 越南	3,715	6. 泰國	4,765
7. 南韓	3,587	7. 菲律賓	4,458
8. 印尼	3,559	8. 美國	3,985
9. 美國	3,328	9. 大陸地區	3,489
10. 法國	1,557	10. 緬甸	2,973

說明：境外學生人數包括學位生(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陸生)及非學位生(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華語生及大陸研修生等)。

資料來源：教育部。

2. 僑外生退學人數增加，復學人數為 109 學年度以來最低：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僑外生(學位生)在學人數 6 萬 2,559 人，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人數 3,194 人，學年間復學僅 584 人，為 109 學年度以來最低，休學比率 5.11%；至退學人數 5,165 人，退學比率 7.63%，為 108 學年度以來最高(詳表 3)。另 112 學年度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比率雖增至 48.17%，仍宜持續追蹤畢業 3 年或 5 年之留臺工作狀況，俾利評估相關留才措施效益。

表 3 大專校院僑外生(學位生)休、退、復學及畢業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項目					
在學人數[A]	55,177	56,355	61,090	64,817	62,559
休學人數[B]	2,996	2,898	3,197	3,446	3,194
休學比率[B/A]	5.43	5.14	5.23	5.32	5.11
復學人數	430	686	593	616	584
退學人數[C]	4,167	3,464	4,439	5,343	5,165

學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退學比率[C/(A+C)]	7.02	5.79	6.77	7.62	7.63
畢業人數[D]	10,241	11,045	13,666	12,801	10,210
畢業後留臺工作人數[E]	3,507	4,683	6,366	6,126	4,918
畢業生留臺比率[E/D]	34.24	42.40	46.58	47.86	48.17

說明：1. 僑外生(學位生)係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111及112學年含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不含陸生及境外專班。

2. 休學人數指該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3. 監察院曾就境外學生「假留學、真打工」等情事予以糾正，審計部亦提出相關審核意見：監察院 112 年對國際留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衍生之亂象予以糾正略以，我國大學受少子女化影響生源，積極招收境外生，惟該措施卻導致「假留學、真打工」亂象，而變相成為輸入勞動力之制度漏洞，損及我國國際形象³⁸。113 年再就境外學生來臺後失聯等情事進行調查³⁹，略以，大專院校境外學生入境後行方不明失聯與在臺從事非法活動人數增加⁴⁰，教育部允應就逾期居留、休退學比率偏高及失蹤人數偏高之境外學生來源國家，研謀周延具體防範措施，並建立查核機制督導學校依規定通報，避免大專校院成為外來人口管理之漏洞；又為避免失聯學生在臺從事非法工作，並於退學後確保其能安全離境返國，允應建立具體規範以進行學生退學或失聯之後續追蹤處理。另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略以⁴¹，擴大招收僑外生來臺就讀及留臺就業，間有僑外生華語文能力不足、學校追蹤畢業生流向機制尚在建置中、部分學校招生與教學及輔導

³⁸ 112 教正 10、112 教調 14。

³⁹ 113 教調 6。

⁴⁰ 據監察院調查報告「102 至 111 年外國學生從事不法工作、性交易、行方不明協尋、逾期居留及遣返人數統計表」，109 至 111 年度「不法工作」人數分別為 62 人、70 人、84 人；「行方不明協尋」人數分別為 11 人、26 人、48 人。

⁴¹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88 至丙-290 頁。

等作業未臻完善等，有待督促學校檢討改善等情事，而教育部回復將追蹤學校改善辦理情形，並督促其落實相關作業等。

綜上，鑒於近年來臺之僑外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而境外學生退學人數增加，且攬才育才制度多有缺失等問題，允宜檢討精進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等政策措施，及強化求學期間之輔導管理與畢業留臺之追蹤機制，俾吸引優質學生來臺就學，並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僑外生留臺。

一三、新宿舍計畫 2.0 允宜視執行量能及市場情勢，審慎檢討落後原因並積極改善，以協助學校提升學生宿舍質量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下分別編列 7 億 800 萬元、782 萬 5 千元及 915 萬 3 千元，合計共 7 億 2,497 萬 8 千元⁴²，辦理「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13-117 年)」(以下稱「新宿舍計畫 2.0」)及前期計畫已核定未撥付經費。說明如下：

(一)108 至 112 年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監察院曾就該計畫提出調查意見建議檢討改進

1. 前期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教育部 108 至 112 年度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以下稱宿舍提升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 4 項策略；該計畫共編列 43.73

⁴² 教育部提供。

億元，其中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 13.88 億元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外，其餘 29.85 億元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迄 112 年底累計執行 12.79 億元，執行率僅 29.25%(詳表 1)，各項策略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 (1)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預計補助 8 萬 9,710 人次，迄 112 年底實際補助 4 萬 6,167 人次(占比 51.46%)，累計執行數 4.69 億元，占累計預算數 13.88 億元之 33.77%。
- (2) 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預計補貼 4,800 床次，迄 112 年底核定 1 案(98 床)，占比僅 2.04%與目標值相差甚大；108 至 112 年度累計執行數 161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 9,600 萬元之 1.68%，執行率偏低，詢洽教育部係因大學承租校外民宅作宿舍之個案較少，且在租金租期、內部改裝、交通銜接等需克服問題較多所致，截至 112 年底止僅有 2 所學校提出申請，核定 1 案。
- (3)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為提高學校興修宿舍意願補助建築貸款利息，如屬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最高補助 100%貸款利息，預計補助 2 千床；如屬新建宿舍者最高補助 50%貸款利息，預計補助 1.4 萬床。迄 112 年底核定補助 8,278 床，占比 51.74%，108 至 112 年度累計執行數 1.3 億元，占累計預算數 1.69 億元之 76.86%。本項執行狀況係 4 項策略中較佳者，惟核定補助床數仍僅占目標值 51.74%。
- (4)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補助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之學校，尚可修改規劃設計方案者，預計補助 6.6 萬床(校舍改學生宿舍 2 千床、整修學生宿舍 6.4 萬床)。迄 112 年底提案床位數近 7 萬床，核定補助 4.24 萬床，餘約 2.7 萬床刻正輔導設計規劃中，截至

112 年底執行 6.79 億元占累計預算 27.2 億元之 24.98%，據教育部說明係因營建工程受物價上漲及缺工等影響，不利工程發包致進度延宕⁴³。

2. 監察院調查報告提出意見略以：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未盤點及掌握學生住宿需求關鍵因子，優先推動宿舍質量之提升與改善；以學生宿舍為自償性項目而不予補助營建工程經費，新建及整修成本多由學校自籌，恐影響學校辦理與意願；另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設計不良致成效不彰等，有待檢討改進⁴⁴。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宿舍提升計畫辦理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策略	計畫目標	迄 112 年底核定補助情形	108 至 113 年度預算合計數[A]	108 至 112 年度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
1.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	預計補助 8 萬 9,710 人次	4 萬 6,167 人次	1,388,084	468,688	33.77
2.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預估新增 4.8 萬床，補貼 4,800 床次	核定 1 案(98 床)	96,000	1,614	1.68
3.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預估補助 1.6 萬床(校舍改學生宿舍 2 千床、新建學生宿舍 1.4 萬床)	已 核 定 8,278 床	168,516 (詳說明)	129,520	76.86
4.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預估補助 6.6 萬床(校舍改學生宿舍 2 千床、整修學生宿舍 6.4 萬床)	核定補助 4 萬 2,401 床	2,720,000	679,325	24.98
合計			4,372,600	1,279,147	29.25

說明：「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預算數依計畫書經費需求，因教育部說明，該策略分為私立及國立大專校院，而「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預算數於『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分支計畫。至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宿舍貸款利息，108 至 112 年度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分支計畫項下，未單獨編列預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前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接續辦理之「新宿舍計畫 2.0」113

⁴³ 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6 日之說明。

⁴⁴ 參據監察院調查報告 112 教調 0039。

年度決算執行率亦偏低，允宜審慎檢討落後原因並積極改善，俾達計畫目標

教育部規劃「新宿舍計畫 2.0」以延續推動 108 至 112 年度辦理之宿舍提升計畫，總經費需求 33 億 9,372 萬 5 千元⁴⁵，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 7,874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之 3 大策略目標包括：

1.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預估核定 5.5 萬床，期達成第一期與第二期計畫合計改善學生宿舍 10 萬床目標，總經費需求 28 億 6,000 萬元，並調升「整修學生宿舍、新建學生宿舍」每床最高補助額度至 5.2 萬元(原 4.2 萬元)，另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亦調升至 10.4 萬元(原 8.4 萬元)，以減輕學校財務負擔，並藉此增加誘因，吸引更多學校參與。
2.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預估核定 1.2 萬床，總經費需求 4 億 3,750 萬元，期達成第一期與第二期共增加 2 萬床之目標，且放寬補助年限，將宿舍利息補助年限延長為最長 30 年(原 20 年)。
3.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鼓勵學校租用校外大型建築作為宿舍，或興辦跨校型校外學生社會住宅，以達宿舍營運管理經濟規模，減輕學校外租宿舍空床成本壓力，預估補助新增 3,500 床(補助 10%，350 床)，總經費需求 3,622 萬 5 千元。

「新宿舍計畫 2.0」113 年度預算數 7 億 2,897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3,635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32.42%(詳表 2)，主要係因應前期計畫整體改善工程，受物價上漲不利發包致進度落後，允宜持續追蹤執行量能及市場情勢，滾動式修

⁴⁵ 包括 3 項主要工作項目與「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及宣導團經費」6,000 萬元。

正，並積極引導更多學校參與，以協助學校改善學生宿舍居住環境。

表 2 「新宿舍計畫 2.0」主要工作項目策略目標及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	113 至 117 年度 預估經費需求	113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2,920,000	636,000	175,704	636,000	572,000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437,500	87,978	58,959	87,978	83,978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36,225	5,000	1,689	5,000	5,000
合 計	3,393,725	728,978	236,352	728,978	724,978

說明：計畫書經費需求表中「新宿舍計畫提升專案管理、提升宣導團」經費納入「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項下；自 113 年度起未單獨編列新宿舍計畫專案管理及宣導團委辦經費，係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4 分支項下勾支。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綜上，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7 億 2,497 萬 8 千元辦理「新宿舍計畫 2.0」及前期計畫已核定未撥付經費，雖提升補助額度，且放寬補助年限及申請資格等，以吸引學校參與，惟鑒於前期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且接續辦理之「新宿舍計畫 2.0」113 年度執行率偏低，允宜視執行量能及市場情勢，審慎檢討落後原因並積極改善，以協助學校儘速提升學生宿舍質量，優化學生宿舍居住品質。

一四、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我國留學生人數持續回升，惟部分出國公費獎學金計畫錄取人數低於預計名額，允宜加強宣導並精進鼓勵學子出國留學進修或研習之相關措施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編列 16 億 5,867 萬 7 千元，係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各類獎學金甄試、獎助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鼓勵赴世界各國

一流大學留學獎學金等業務。經查：

(一)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我國留學生人數自 111 年度起持續回升

據教育部統計，自 108 至 113 年度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我國留學生人數，雖由 7 萬 1,308 人減為 6 萬 3,302 人，係其中 110 及 111 年度或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致人數減少⁴⁶，而自 112 至 113 年度則呈逐漸回升趨勢(詳表 1)。

表 1 世界主要國家之我國留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洲別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美洲	27,771	28,861	23,673	24,294	26,082	28,103
亞洲	12,899	11,814	9,722	7,780	8,710	10,600
歐洲	9,957	11,061	10,693	10,335	11,161	11,355
大洋洲	20,681	19,750	16,219	12,270	10,841	13,243
非洲	0	2	0	1	4	1
總計	71,308	71,488	60,307	54,680	56,798	63,302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教育部各項出國公費獎學金計畫，部分計畫報名人數增加，惟錄取人數低於預計名額

為鼓勵青年學子赴國外進修及研習，培養具國際移動力之高等教育專業人才，據教育部提供鼓勵我國學生出國留學之相關計畫辦理情形(詳表 2)，其中部分計畫錄取人數低於預計名額：

1. **公費留學考試**：公費留學制度於 49 年起正式編入預算，自 108 至 115 年度預算數由 3.95 億元增至 5.33 億元，108 至 113 年度決算數由 2.63 億元增至 4.12 億元；114 年度預計錄取 201 人，雖較 113 年度 161 人增加，惟 113 年度錄取 120 人低於預計人數 161 人。

2. **留學獎學金甄試**：108 至 115 年度預算數由 2.3 億元略減為

⁴⁶ 據衛生福利部 COVID-19 防疫關鍵決策時間軸，108 年 12 月 31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疫情訊息，依標準作業程序啟動邊境檢疫。

2.25 億元，而 108 至 113 年度決算數由 1.85 億元增至 1.99 億元；114 年度報名人數 1,006 人較 113 年度 865 人增幅 16.30%，而 114 年度錄取 220 人，較 113 年度 205 人增幅 7.32%。

3. **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108 至 115 年度預算數由 0.95 億元增至 3.18 億元，108 至 113 年度決算數由 0.93 億元增至 1.72 億元；108 至 114 年度報名人數由 274 人增為 882 人，實際錄取人數由 36 人增至 70 人，惟每年錄取人數均低於預計人數。

4. **學海計畫**：為增進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國際視野，增加國外研修機會，自 96 年起辦理「學海飛颺」（一般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勵學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及「學海築夢」（國外專業實習）等 3 項補助計畫。另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於 106 年新增「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赴新南向國家專業實習）。108 至 115 年度預算數由 4.54 億元增至 5.12 億元，108 至 113 年度決算數由 5.83 億元減為 4.18 億元；113 年度核定補助人數 3,894 人雖高於 112 年度，惟較 108 及 109 年度均逾 5,000 人相對偏低。

表 2 教育部各項出國公費獎學金計畫辦理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項目	預算數	395,134	395,134	395,134	390,345	390,345	417,640	480,039	532,683
	決算數	263,160	230,571	221,849	244,869	347,903	411,521	執行中	-
公費 留學 考試	預計人數	130	131	141	141	141	161	201	-
	報名人數	593	554	352	359	353	359	執行中	-
	錄取人數	130	131	141	140	141	120	執行中	-
留學 獎學 金	預算數	230,000	230,000	230,000	225,211	225,211	225,211	235,211	225,211
	決算數	185,019	165,374	157,570	190,391	192,433	199,331	執行中	-
	預計人數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220	-
	報名人數	785	770	794	770	819	865	1,006	-
	錄取人數	205	205	207	206	206	205	220	-
教育 部與 世界	預算數	94,701	120,600	120,600	120,600	120,600	120,600	186,683	317,501
	決算數	92,601	102,485	102,726	123,473	162,513	172,118	執行中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項目	預算數	454,298	484,298	484,298	484,298	484,298	484,298	512,298	512,298
	決算數	583,309	599,736	352,044	450,060	406,170	417,566	執行中	-
	核定補助人數	5,581	5,519	3,030	3,800	3,488	3,894	4,035 (第1梯次甄選)	-
百大合作 設置獎學金	預計人數	64	62	64	72	72	79	97	-
	報名人數	274	381	469	608	562	584	882	-
	錄取人數	36	52	35	47	50	59	70	-
學海計畫	預算數	454,298	484,298	484,298	484,298	484,298	484,298	512,298	512,298
	決算數	583,309	599,736	352,044	450,060	406,170	417,566	執行中	-
	核定補助人數	5,581	5,519	3,030	3,800	3,488	3,894	4,035 (第1梯次甄選)	-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綜上，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編列 16 億 5,867 萬 7 千元，我國於世界主要國家之留學生人數自 112 至 113 年度持續回升，且部分出國公費獎學金計畫之報名人數增加，然而部分計畫或年度之錄取人數低於預計名額，允宜加強宣導並精進鼓勵學子出國留學進修或研習之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青年學子出國留學意願，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一五、華語文測驗於臺灣以外考區之報名人數增幅相對較低，且 111 至 113 年度臺灣考區之口語及寫作報名人數驟減，允宜通盤檢討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措施成效，並廣續精進強化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編列 9 億 9,969 萬 3 千元，辦理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及測驗、選送華語文師資以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等。經查：

(一)近年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內容概述

- 1.115 年度預算案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主要辦理內容：包括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打造華師培育基地，開拓海華語文市場等 2 億 2,396 萬 6 千元；研發辦理華語文相關測驗及認證考試 7,234 萬 7 千元；提供華語文獎學金 8,394 萬元；

運用海外教育資源，開拓華語文教育據點，補助商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教學服務經費 491 萬 6 千元；華語教育 2030 計畫 6 億 1,152 萬 4 千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本科目編列外國學生研習本土語言獎助金 300 萬元。

2. **教育部近年拓展華語文教育：**自 102 年度與相關部會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以下稱華八計畫)之後，教育部、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共同辦理「華語教育 2025 計畫」，自 111 至 114 年度推動華語教育發展，經費總需求 16.91 億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14.94 億元⁴⁷；又於 109 年 12 月簽署「臺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並啟動「臺美教育倡議」(US-Taiwan Education Initiative)，系統性整合雙方語文教育資源，以拓展臺灣華語文教育國際能見度。「華語教育 2030 計畫」(草案)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⁴⁸，115 年度預算案數編列 6 億 1,152 萬 4 千元。

(二) **華測於臺灣以外考區報名人數增幅相對臺灣考區尚偏低，且 111 至 113 年度臺灣考區之口語及寫作報名人數驟減，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允宜賡續精進強化，以擴展世界各地參加華測人數**

前述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所辦工作項目中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以下簡稱華測)，旨在測知華語學習者於日常生活之語言使用能力，其中華語文聽力與閱讀測驗、口語測驗各將語言能力分成四等八級，寫作測驗分成三等六級。

111 至 113 年度華測於臺灣考區及臺灣以外考區之「聽力及閱讀」報名人數分別由 3 萬 6,016 人次及 3 萬 9,212 人次增至 7 萬 9,612 人次(增幅 121.05%)及 7 萬 1,132 人次(增幅 81.40%)；

⁴⁷ 教育部 114 年 9 月提供。

⁴⁸ 詢洽教育部，迄 114 年 10 月底尚未核定。

「口語」於臺灣考區之報名人數由 5,730 人次減至 726 人次(減幅 87.33%)，臺灣以外考區則由 122 人增至 198 人，惟 113 年度 198 人較 112 年度 282 人減幅 29.79%；「寫作」於臺灣考區之報名人數由 1,662 人降為 282 人(減幅 83.03%)，臺灣以外考區則由 2 人增至 70 人，惟 113 年度 70 人較 112 年度 260 人減幅 73.08%(詳表 1)。是以，華測「聽力及閱讀」於臺灣以外考區報名人數增幅未如臺灣考區，且 113 年度「聽力及閱讀」、「口語」及「寫作」於臺灣以外考區之報名人數相對臺灣考區之人數偏低，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允宜精進強化。

表 1 華測(TOCFL)近年臺灣考區及臺灣以外考區之報名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次

類型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臺灣考區	臺灣以外考區	臺灣考區	臺灣以外考區	臺灣考區	臺灣以外考區
聽力及閱讀	36,016	39,212	47,630	51,376	79,612	71,132
口語	5,730	122	1,662	282	726	198
寫作	1,662	2	320	260	282	70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綜上，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編列 9 億 9,969 萬 3 千元，鑒於多年持續拓展華語文教育，惟華測於臺灣以外考區報名人數相對臺灣考區尚屬偏低，且 111 至 113 年度臺灣考區之口語及寫作報名人數驟減，允宜通盤檢討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措施成效，並賡續精進強化。

一六、輔助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分院興建及設備購置，鑒於該工程多次修正計畫調增經費並展延完工期程，允宜加強督導落實工程進度管控，以如期完工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編列 25 億 9,393 萬 8 千元，悉數為「設

備及投資」，主要係輔助 3 所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房屋興建工程及設備購置等經費，其中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稱臺大醫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分院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5 億 1,464 萬 1 千元，經查：

(一)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概述

該工程計畫係臺大醫院配合「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推動「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生醫園區分院定位為「臺灣醫療照護與生醫發展之國際櫥窗與卓越中心」，醫院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75 床，急性精神病床 25 床，特殊病床 228 床，共 728 床，醫院分 2 期施工，計畫期間係 102 至 116 年度，其中 102 至 109 年度為第 1 期工程，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之醫療大樓，已於 109 年完工驗收並啟用營運；107 至 116 年度為第 2 期工程，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之研究大樓(含宿舍及國際醫療中心)。計畫投資總額 81 億 3,414 萬 4 千元，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14 億元、教育部補助 28 億 5,521 萬 2 千元(公共建設經費 19 億 4,601 萬 2 千元、科技預算支應 9 億 920 萬元)，其餘 38 億 7,893 萬 2 千元由臺大醫院總院及新竹臺大分院籌措支應。

(二)該工程多次修正計畫調增總經費並展延完工期程

1. 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 113 年度決算數 8 億 5,797 萬 4 千元，占 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 14 億 3,136 萬 8 千元僅 59.94%(詳表 1)；113 年度保留數 5 億 7,339 萬 4 千元加計 114 年度預算數 7 億 152 萬 7 千元，可用預算數共 12 億 7,492 萬 1 千元，114 年截至 9 月底累計執行數 4 億 20 萬 1 千元⁴⁹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4 億 5,347 萬 3 千元之 88.25%。

⁴⁹ 實支數加應付未付數。

表 1 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經費 113 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 分院新建工程
計畫總經費			8,134,144
113 年度 預算數	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1,115,096
		本年度預算數	316,272
		合計	1,431,368
113 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金額		857,974
	本年度金額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59.94

說明：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中無奉准先行辦理數。

資料來源：臺大醫院 113 年度決算書。

2. 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計畫經行政院 102 年 5 月及 105 年 9 月核定，原總經費由 54 億 9,828 萬 9 千元修正為 67 億 447 萬 3 千元(計畫期程 102 至 112 年度)；於 108 年 11 月教育部核定修正總經費為 66 億 9,606 萬 8 千元⁵⁰；嗣 111 年 6 月行政院核定修正總經費為 81 億 3,414 萬 4 千元，期程展延至 115 年 12 月；復因二期研究大樓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決標，並於 112 年 10 月 1 日開工，工期 1,250 日曆天，故再提修正計畫，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核定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16 年 12 月。
3. 是以，該計畫多次修正後總經費調增為 81 億 3,414 萬 4 千元，較原始核定 54 億 9,828 萬 9 千元增幅達 47.94%，且完工期程由 112 年 12 月展延至 116 年 12 月，鑒於該工程計畫具提升新竹地區急重症醫療服務能量，帶動生醫園區之臨床轉譯研究並促進我國生物醫學產業及科技研發等效益，允宜加強督導落實工程進度管控，以如期完工。

綜上，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編列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分院興建

⁵⁰ 第二期工程基本設計經工程會審查，表示大宗資材單價有偏高之情形，減列總經費 840 萬 4,678 元。

及設備購置經費 5 億 1,464 萬 1 千元，鑒於該工程已多次修正調增總經費並展延完工期程，允宜加強督導落實工程進度管控，以如期完工發揮提升新竹地區急重症醫療服務能量，帶動生醫園區之臨床轉譯研究並促進我國生物醫學產業及科技研發等效益。

一七、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13 年度執行結果雖多數指標已達成，惟大專校院學生在學科領域及等級均存有性別比率失衡現象，性別平等工作仍尚待積極推動落實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性別預算 2 億 8,284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 億 8,759 萬 5 千元略減 475 萬 5 千元⁵¹，經查：

(一)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13 年度執行成果，多數指標均已達成

教育部主管各機關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11 至 114 年)6 大議題之 113 年度推動成果⁵²分述如下：

1. 性別議題 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指標均已達成。
2. 性別議題 2，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指標均已達成。
3. 性別議題 3，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 60 項、達成項數 58 項、未達成項數 2 項(分別為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議題相關計畫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大專校院達成「教師、行政人員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之指標)。
4. 性別議題 4，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指標均已達成。
5. 性別議題 5，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績效指標/關

⁵¹ 教育部 114 年 9 月提供。

⁵² 教育部 114 年 9 月提供。

鍵績效指標項數共 9 項、達成項數 8 項、未達成項數 1 項(帶動國人運動風氣，增加運動參與人口，進而養成民眾規律運動之習慣以 110 年之 13 至 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 3 個百分點)。

6. 性別議題 6，打造具性別觀點之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 24 項、達成項數 23 項、未達成項數 1 項(國家圖書館，受訪民眾對該館環境、設備、服務等項目之整體滿意度平均數達 4 分以上)。

(二)大專校院學生於學科領域及等級別仍存性別隔離現象，允宜研議有效措施以回應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教育系統中性別隔離嚴重之意見

1.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教育系統中的性別隔離非常嚴重」：我國提出 CEDAW⁵³ 第 4 次國家報告經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其中第 45 及 46 點關於教育中之性別平等，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教育系統中的性別隔離非常嚴重，這也導致勞動力市場的性別隔離。…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大學中的性別和婦女研究課程以及研究所處在脆弱的制度地位，…。建議政府考慮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確保在女性人數不足的高度隔離領域，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女性入學，並採取行動計畫，打擊隔離現象，確保女性在就學上繼續融入的進展。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促進性別和婦女研究領域的教學和研究，…。⁵⁴」

2. 大專校院學生在學科領域及等級分別存有性別隔離現象：據教育部統計，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性別比率，女性及男性

⁵³ 聯合國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⁵⁴ 參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文版定稿)。

分別為 50.45%及 49.55%，女性占比低於 50%之學科領域有 4 個，分別為「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42.91%、「資訊通訊科技」30.25%、「工程、製造及營建」21.94%及「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47.86%，而男性於「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占比 25.47%最低，其次為「教育」領域 32.19%；且自 111 至 113 學年度，女性學生人數占比於「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雖由 20.45%略增至 21.94%，男性學生人數占比於「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由 24.95%略增為 25.47%，惟均低於三成且相對其他學科領域落差較明顯(詳表 1)。另從等級別觀察，111 至 113 學年度女性就讀「專科」之占比由 73.60%微增至 73.67%，且女性就讀「專科」比例均明顯高於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而博士班學生之男性占比均超逾六成(詳表 2)。是以，教育部允宜慎謀有效對策以改善大專校院學生於學科領域及等級中之性別比率失衡現象。

表 1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占比統計表-按領域及性別分 單位：%

學科領域	性別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總計	計	100	100	100
	男	49.49	49.45	49.55
	女	50.51	50.55	50.45
教育	計	100	100	100
	男	32.77	32.04	32.19
	女	67.23	67.96	67.81
藝術及人文	計	100	100	100
	男	35.26	35.07	34.84
	女	64.74	64.93	65.16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計	100	100	100
	男	39.57	39.01	38.92
	女	60.43	60.99	61.08
商業、管理及法律	計	100	100	100
	男	42.11	42.04	42.01
	女	57.89	57.96	57.99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計	100	100	100
	男	57.71	57.19	57.09
	女	42.29	42.81	42.91
資訊通訊科技	計	100	100	100

學科領域	性別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男	71.31	70.43	69.75
	女	28.69	29.57	30.25
	計	100	100	100
工程、製造及營建	男	79.55	78.76	78.06
	女	20.45	21.24	21.94
	計	100	100	100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	男	53.29	53.15	52.14
	女	46.71	46.85	47.86
	計	100	100	100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	男	24.95	25.22	25.47
	女	75.05	74.78	74.53
	計	100	100	100
服務	男	43.96	44.43	44.22
	女	56.04	55.57	55.78
	計	100	100	100
其他	男	47.62	47.02	47.27
	女	52.38	52.98	52.73
	計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學生/106 大專校院學生數/106-4 歷年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領域、等級與性別分(百分比)。

表 2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占比統計表-按等級與性別分

單位：%

等級別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博士班	100	63.43	36.57	100	62.72	37.28	100	62.18	37.82
碩士班	100	52.67	47.33	100	52.26	47.74	100	52.44	47.56
學士班	100	50.52	49.48	100	50.59	49.41	100	50.62	49.38
專科	100	26.40	73.60	100	26.11	73.89	100	26.33	73.6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學生/106 大專校院學生數/106-4 歷年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領域、等級與性別分(百分比)。

綜上，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性別預算 2 億 8,284 萬元，惟部分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執行尚有改善空間；且鑒於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教育系統中之性別隔離現象，據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大專校院學生在學科領域及等級確存有性別比率較大落差，允宜慎謀有效對策以具體改善大專校院學生於學科領域及等級中之性別比率失衡現象，落實性別平等工作與性別預算之執行。

一八、興學基金會定期舉辦募款策略與經營研討會，惟參加校數及人數持續減少，近年未指定捐款占比仍低，允宜強化募款功能，以促進私立學校發展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下賡續編列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以下稱興學基金會）人事費 57 萬 9 千元及營運業務費 42 萬 1 千元，合共 100 萬元，俾基金會依私立學校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⁵⁵，以促進私校發展及捐款公開透明。經查：

（一）興學基金會 113 年度決算受贈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且近年未指定學校捐款金額占比仍相對偏低

興學基金會估計 115 年度預計收受捐款 8 億 2,700 萬元，113 年度決算受贈收入 8 億 2,429 萬 7 千元雖較預算 7 億 4,000 萬元增加，惟較 112 年度 8 億 9,916 萬 8 千元減幅達 8.33%；且 113 年度 764 筆受贈收入中，有 763 筆共計 8 億 2,379 萬 7 千元均為指定學校之捐款，未指定學校捐款金額僅 50 萬元，占比極低；109 至 113 年度接受捐款總數為 5.72 至 8.99 億元之間，其中未指定學校捐款筆數每年為數極少，金額由 1 千元至 110 萬元不等，占受贈收入總數比率除 112 年度外均未達 1%（詳表 1）。

表 1 興學基金會 109 至 115 年度受贈收入概況表

單位：筆；新臺幣千元；%

年度	指定學校	未指定學校	合計
----	------	-------	----

⁵⁵ 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 25%。」、「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 1 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第 1 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筆數	金額	校數	筆數	金額[A]	占總數比率[A/B]	筆數	金額[B]
109 決算	598	571,246	51	6	583	0.102	604	571,829
110 決算	847	888,890	57	3	37	0.004	850	888,927
111 決算	770	758,251	59	1	1	0.000	771	758,252
112 決算	845	898,068	62	4	1,100	1.223	849	899,168
113 決算	763	823,797	66	1	500	0.061	764	824,297
114 預算	799	848,799	60	1	1	-	800	848,800
115 預算案	800	827,000	60	-	-	-	800	827,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定期舉辦募款策略與經營研討會，惟參加對象為學校而非捐款者，允宜檢討強化募款推廣之功能，並研議訂定未指定學校捐款收入之具體目標值做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

依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興學基金會業務範圍含括：「一、未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之收受、審核及分配。二、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款之收受及核轉。三、捐款收支之查核。四、募款之辦理、募款資訊之蒐集、募款知能之訓練及募款活動之推廣。五、本會基金孳息之運用及管理。」興學基金會110至113年度辦理募款策略與經營研討會，參與校數由47所降為42所，參與人數亦由70人減至63人，活動費用卻由13萬7千增為16萬5千元(詳表2)。興學基金會辦理研討會以學校為參加對象，參加校數及人數持續減少，活動費用卻增加，允宜加強募款活動之推廣成效；另鑒於該基金會未指定學校之捐款比率偏低，允宜加強募款活動之推動，研議訂定未指定學校捐款收入之具體目標值做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以發揮基金會之功能。

表2 興學基金會募款策略與經營研討會近年辦理情形表

單位：所；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參與學校數	47	44	47	42
大專校院	34	37	38	33
高中職	13	7	9	9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2. 參與人數	70	65	75	63
3. 活動費用	137	132	140	165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綜上，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下賡續編列補助興學基金會 100 萬元，鑒於興學基金會受贈收入中未指定學校之金額占比仍低，且參加募款策略與經營研討會之校數及人數持續減少，協助募款以促進學校發展之功能尚待強化，允宜檢討改進，並研議訂定未指定學校捐款收入之具體目標值做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以發揮基金會之功能。

（分機：1921 林佑樺）